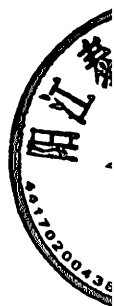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监理人(全称): 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生殖辅助综合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阳江市富康路126号;

3. 工程规模: 对以下4个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包括1、二期住院楼9楼乳腺科优化改建,面积约350 m<sup>2</sup>; 2、二期住院楼5、6楼改建产康中心,面积约1900 m<sup>2</sup>; 3、二期住院楼4楼建设儿童康复门诊,面积约630 m<sup>2</sup>; 4、二期住院楼1楼成人康复科、3楼康复病区改造面积约68 m<sup>2</sup>(注:1楼艾疗室天花降低层高、增加玻璃门;3楼女值班室拆除墙体打通合并。);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42.07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莫田青, 身份证号码: 441702198708023358, 注册号: 44019080。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拾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109412.00元)。

六、期限

自委托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直到委托服务编制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委托人（盖章）：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阳江市富康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唐元礼

电话：0662-8899566

监理人（盖章）：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湖滨街六巷1号504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黄承明

电话：0662-26887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668161592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分行

银行帐号：4401758608059150223

银行行号：10559900001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

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

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可根据具体工程特点并结合招、投标文件对通用条件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但专用条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也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地质勘察资料;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②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③委托人与设计人、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件执行。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2)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3)审核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4)工程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5)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决定;(6)涉及费用的施工组织或方案的决定;(7)在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另行书面授权的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

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在每月 28 日前向委托人常驻代表送达一份监理月报。(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在工程承包人提供了合格的竣工资料后，监理人须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资料)。同时，监理人应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计量等文件资料报送委托人。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结算方式：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 ÷ (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 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 5.2 支付酬金

(1) 单项工程项目图纸完成审核后，先行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2) 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月监理单位提出申请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 70%；

(4) 总体项目提供完善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 80%；

(5) 在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价的 95%；

(6) 待本项目有关监理的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监理酬金总额的剩余款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未尽事宜，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 监理服务的要求、范围与内容

本工程监理人必须按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 一、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及安全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委托人要求的标准和按期完工。

#### 二、监理服务范围

1. 设计阶段监理：加强对施工图设计进度的控制和协调，负责委托阳江市建筑设计协会或组织专家对设计图纸是否缺项、漏项及其功能性、经济性的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1) 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内容，审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
- 2) 审查功能考虑是否健全、满足要求，使用是否合理；
- 3) 审查各专业的配套情况（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消防、信息化、市政道路、强弱电、供热、设备等专业）；
- 4) 审查各科室内的使用布置、规格尺寸是否合理；
- 5) 审查各种设计用材的经济合理性、可靠性；
- 6) 审查基础、结构的合理性。

2. 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土建、给排水、消防、防雷、人防、供电、照明、空调及通风、装修、智能建筑和信息化系统、电讯、电视、网络、室外配套工程、通信工程、垂直交通系统、消防控制中心等工程所包括的一切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

3. 现场项目管理：负责对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严格监督，协助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分包单位执行有关规定，并形成独立、封闭的施工区域和通道，规范着装，统一管理。协调各进驻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

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细则；
- 2、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方案优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人负责管理监督相关部门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 6、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频率不低于《房屋建筑与安装工程验收规范》规定的 20% 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0、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1、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组织审查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协助招标人组织乙供材料竞价工作；
- 12、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5、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6、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7、发布停工令；
- 18、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9、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0、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变更管理程序，发起或审查变更令；
- 21、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2、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3、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
- 24、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5、签发交工证书；
- 2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7、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8、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

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9、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0、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1、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2、对本项目相关合作单位进行考核；管理相关合作单位的进度款支付工作；

33、编制本项目的付款台账；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编制本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情况，以 PROJECT 文件格式报进度计划递交委托人；资料的传递；收发文件管理；设计图纸变更管理；每周协调会议纪要整理及发送；

34、付款台帐的格式、投资月报的格式、签证管理程序、设计图纸变更程序、工程变更的程序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5、投入本项目车辆没有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安排给现场监理项目组外的人员使用；

36、协助委托人的施工招标工作；

37、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范围包括：结算书工程子目是否与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相符、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

38、委托人安排的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工作。

附件 2: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任职人员岗位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专业	学历	联系电话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莫田青	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工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1892637 8686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方洪艳	44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工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1392200 8418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蔡雄杰	50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1392632 4999	通过监理业务培训,并持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洪作均	46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工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本科	1354262 0423	通过监理业务培训,并持有相关专业监理师证书	
5	土建专业监理员	施元强	53	专业监理员	技术员	技术管理	专科	1371987 3601	通过监理业务培训,并持有相关专业监理员证书	
6	土建专业监理员	黄代活	30	专业监理员	技术员	技术管理	专科	1303587 9870	通过监理业务培训,并持有相关专业监理员证书	

说明: 本表供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 任职人员岗位应根据项目实际调整, 其所填任职人员岗位内容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符。如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拟派驻本项目监理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否则, 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经确定的任职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随意调整。

## 廉洁协议书

甲方（全称）：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廉洁合作，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各自义务，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书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约束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约束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工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约束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约束管理制度及本责任书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约束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约束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责任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约束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警告，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5. 如因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三、甲方的其他举措

甲方单位会对发生违约的乙方单位及其个人建立诚信档案，发现一次严重违约行力的乙方

单位及其个人将被列入甲方合作商黑名单。

#### 四、举报方式

1.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或投诉，并保证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

甲方投诉举报电话：

甲方审计部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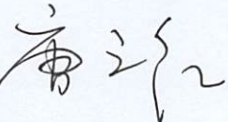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2.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